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同时承继昆药集团 2013 年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范围与责任。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昆药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 年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79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954,177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5.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76.6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69,954.18 元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0,930,022.51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3]02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749.3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296.37 万元。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208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214,133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05,214.13 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8,694,785.87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

亚太验[2015]02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度，公司已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261.5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13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3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中国银行昆明市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西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余额	备注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	53001885436051005197	5,957,139.69	募集资金专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	135630350574		注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	87190002621010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957,139.69	

注 1：本年对 2013 年公开增发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2.3 亿元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 135630350574 户结余资金 4,389,348.39 元，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 135630350574 户，将结余募集资金 4,389,348.39 元转入中国银行高新支行营业部 137203477550 户。2017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已将结余资金 4,389,348.39 元，划转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 134042351630 户。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中国银行昆明市高新支行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余额	备注
昆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 明市高新支行	134042351630	35,174,411.17	募集资金专户
昆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 明滇池路支行	871900026210101	5,985,453.4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1,159,864.62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

6、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公司 2013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其中 2.3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昆明中药厂“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3 亿

元，已达到募投项目承诺的投入金额，其专用存储账户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 135630350574 户，结余募集资金（系累计利息收入及公司在专户中投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4,389,348.39 元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34042351630 的用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免于董事会审议，且无需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在 2016 年度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该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情况、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向，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结余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具有合理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2016 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核查意见

本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海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表

201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09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96.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0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0,167.96	-1,832.04	91.67	2014/3/1	17,577.76	是	否
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	对子公司西双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2,500.00	2,500.00		2,500.00	0.00	100.00	2015/1/7			否
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	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		4,390.00	4,390.00		4,389.74	-0.26	99.99	2014/12/30			否
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	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		8,110.00	8,110.00		3,500.00	-4,610.00	43.16				否
创新药物研发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9,657.73	9,657.73	9,657.73		3,738.67	-5,919.06	38.71				否

项目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4,749.38	23,000.00	0.00	100.00				否

注①：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于 2014 年 3 月通过 GMP 认证，并开始正式生产。上表所列实际效益为该项目 2016 年度所实现的利润总额。本项目产品为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由于公司未按照品种单独核算利润，本公司按照制定的销售政策计算该品种应承担的销售费用，按照 2015 年审定的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本期收入费用率，用本期该产品的收入金额乘以该收入费用率确定本期的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的金额，其他期间费用金额不大，故未做考虑。

注②：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更名为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③：本年对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已完成。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86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6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3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 100%股权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 100%股权	25,333.00	25,333.00	25,333.00		25,333.00		100.00	2015/9/24			否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48,989.32	48,989.32	48,989.32	1200.00	1200.00	-47,789.32	2.45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677.68	50,677.68	50,677.68	13,061.53	20,597.00	-30,080.68	40.64				否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